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1) 變更主席；
- (2) 變更行政總裁；
- (3) 變更執行董事；
- (4)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 (5) 委任首席顧問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 鄧俊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林岳輝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調任為主席；及
3. 王德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王德銀先生於彼之上述職務終止後已獲委任為首席顧問。

###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鄧俊杰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

鄧先生，47歲，目前為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之董事局主席及於中國多家公司擔任董事長。擁有超過25年的興辦實業經驗，涉及地產、環保、文化、航空等多個領域，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擅長公司管理、日常運營。再者，擁有超過15年以上的金融投資和資本運作經驗，熟悉國內外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具有很強的市場判斷能力，有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善於把握投資和盈利的機會，主導多項國內外收購併購重組專案。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曉庭小姐為鄧先生之胞妹。於本公告日期，鴻鵠資本擁有437,7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2%。鴻鵠資本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此外，鴻鵠資本持有645,100,000股股份，佔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已發行股本約13.48%。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可予以終止。經參考鄧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鄧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鄧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有關委任鄧先生一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林岳輝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由投資委員會之成員調任為主席，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

林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任職於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律師。林先生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多家公司法律顧問。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現時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31%）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可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經參考林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9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林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林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位。

##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德銀先生（「王先生」）因須投放更多精力與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故已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首席顧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首席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止為期一年，因此彼可利用彼之經驗，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發展及策略建議。

鑑於王先生於本公司任職多年及彼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於王先生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終止後，委聘彼為董事會之首席顧問將對本公司有利。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王先生辭任以及鄧先生及林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希望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先生領導本集團及專注於彼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市場趨勢分析以及制定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之角色，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管理。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認為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有關上述委任及辭任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小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